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末資本充足率報告

目录

1. 引言	3
1.1 银行简介.....	3
1.2 披露依据.....	3
1.3 披露声明.....	4
2. 资本充足率	4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2.2 资本充足率.....	5
2.3 资本构成.....	5
3. 信用风险	6
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8
4.1 逾期与不良贷款.....	8
4.2 贷款减值准备.....	8
5.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9
6. 市场风险	10
6.1 市场风险计量	10
6.2 市场风险价值及平均风险价值	11
7. 操作风险	11
7.1 操作风险管理.....	11
7.2 操作风险计量	12
8.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13

9.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3
10. 流动性风险	15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1.2 披露依据

报告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行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表1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1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2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8.89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99.05%	0.95%
3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	------------	------	-----------	------	------	---

2.2 资本充足率

2019 年半年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资本充足率 12.27%，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 2 集团及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本行	集团	本行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4,029	382,011	403,354	363,020
一级资本净额	461,648	416,966	441,122	397,975
资本净额	605,896	556,887	583,393	535,15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608,136	4,257,516	4,345,918	3,999,83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7,411	29,012	37,335	30,41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4,460	279,016	294,460	279,01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940,007	4,565,544	4,677,713	4,309,261
其中：最低资本要求	395,201	365,244	374,217	344,741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37%	8.62%	8.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9.13%	9.43%	9.24%
资本充足率	12.27%	12.20%	12.47%	12.42%

2.3 资本构成

表 3 集团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62,112

盈余公积	34,450
一般风险准备	74,255
未分配利润	196,87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611
其他综合收益	5,42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89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736)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9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64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12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2,87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4,029
一级资本净额	461,648
资本净额	605,896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23,500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附加资本要求	0

注：2019年3月份本集团最低资本要求382,938百万元，储备资本要求119,668百万元，逆周期资本要求0元，附加资本要求0元。

3.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主体及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表 4 信用风险暴露按主体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 风险暴露	组合缓释后信用 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6,319,480	5,945,497
现金类资产	411,490	411,490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09,562	209,562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349,059	349,059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844,865	798,716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14,138	113,954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298,675	1,975,677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31,534	29,622
对个人的债权	1,636,788	1,634,046
股权投资	11,646	11,646
资产证券化	139,637	139,637
其他表内项目	272,087	272,087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1,032,340	785,77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8,147	48,147
总计	7,399,966	6,779,414

表 5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权重划分权重法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组合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0%	828,672	828,672
20%	593,234	555,967
25%	222,169	217,095
50%	741,482	739,954
75%	928,669	925,553
100%	2,949,336	2,622,346
150%	10,100	10,090
250%	32,145	32,145
400%	2,617	2,617
1250%	11,058	11,058
总计	6,319,480	5,945,497

表 6 权重法下表外信用风险资产对应的风险缓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表外信用风险缓释
现金类资产	206,653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 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35,973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940
我国商业银行	19,397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 府和中央银行	-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 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 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4.1 逾期与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不良贷款是指按照中信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认定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信贷资产。

今年以来，全行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661.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33 亿元。

4.2 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信贷资产损失准备金评估按照新会计准则 IFRS9 的相关

内容进行确认和计量。

新会计准则 IFRS9 简化了金融资产分类，引入了预期信用损失法作为金融工具减值的基础，简化了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

本行基于评估日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风险状况的变化，系统自动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个风险阶段，并按照不同方法计量减值准备。

阶段一：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已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按照可能发生的实际损失估计其减值准备。

本行评估金融资产风险状况的变化基于客户和业务的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内外部信用评级及评级变化、资产五级分类、低风险资产组合、垫款信息、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

截至2019年6月末，本集团贷款拨备余额1092.77亿元，较年初增加81.23亿元。

5.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

本集团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392.82亿元，资本要求为41.24亿元。

表7 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的风险暴露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类型	传统型	合成型
风险暴露余额	2,977	-

6. 市场风险

6.1 市场风险计量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本行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

下表列示本集团2019年6月30日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表8 报告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标准法
1. 一般市场风险	2,338
1.1 利率风险	1,361
1.2 股票风险	-
1.3 外汇风险	974
1.4 商品风险	-
1.5 期权风险	2

2. 特定风险	638
3. 新增风险	-
4.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16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2,993
6.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7,411

6.2 市场风险价值及平均风险价值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行已建立市场风险价值模型，风险价值目前用于内部市场风险管理。

7. 操作风险

7.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确保业务连续，保证持续运营；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股东回报。

为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本行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级机构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管理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已建立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的管理流程。通过采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及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针对暴露出的风险点及管控薄弱环节，均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及缓释，降低操作风险损失；加强操作风险报告管理，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培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从制度、流程和体系等方面加强与操作风险相关的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各类措施，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一是围绕重点业务领域深化管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实效。组织业务部门开展标准化流程的梳理优化，持续加强风险指标监控、损失数据收集以及分级报告管理，剖析典型风险案例，提高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二是优化外包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外包风险监控检查。组织开展全行外包风险评估和重点分行检查，加强外包风险日常项目审核及风险监控，优化外包系统推动应用。三是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各级机构主动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检验提升业务应急预案的实效。四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持续完善。

7.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9 年上半年末本集团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944.60 亿元，资本要求为 235.57 亿元。同时，本集团积极推进操作风险标准法的实施。

8.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本行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9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机构类型	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金融机构	110	5,475	785
非金融机构	1,897	2,318	(339)
总计	2,008	7,793	446

注：1.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2.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但在利润表中尚未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

9.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¹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确保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和价

¹根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为更准确和全面地反映所规范的业务范围，避免名称与银行开立的各类账户相混淆，将原“银行账户”表述调整为“银行账簿”。银行账簿记录的是商业银行未划入交易账簿的相关表内外业务，范围与原《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106号）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中所述“银行账户”相同。

值的不利影响可控。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很不均衡，主要经济体表现出现分化，境内外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不甚明朗。在此背景下，本行积极应对境内外市场形势变化，在前期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完善、风险监测指标优化、风险管理系统改造升级等工作的基础上，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重定价周期、净利息收入波动（ ΔNII ）、经济价值波动（ ΔEVE ）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重点关注当前市场形势下基准风险对本行的影响，并尝试运用系统的动态模拟功能，采用多情景的动态模拟过程分析指标变化。同时，本行持续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对存量重点产品和新业务产品的利率风险来源进行结构分析并进行专项提示和指导，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报告期初，《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正式实施，本行以此为契机，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各类客户行为模型建构工作，并以新监管框架为基础，更新了本行的监管报送和风险指标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系统功能、计量框架、模型管理、风险指标水平等方面与监管要求一致，后续将完善风险报告体系、风险限额体系，重点提升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整体管理水平。

敏感性分析过程中，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

考虑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9年上半年末，本银行集团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表 10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基点变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17,466)	(709)	(11,567)	(1,229)
下降100个基点	17,466	709	11,567	1,229

10.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银行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维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报告期内，短端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呈下

行趋势，期间隔夜利率最低跌破 1%，创十年新低；中长端货币市场利率区间震荡。为此，本行继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基本匹配；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央行借款、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融资渠道畅通；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